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6—044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46 人，代表股份 428,365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2.527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45,9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233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40 人，代表股份 29,419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.294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合计	401,553,750	93.7409	7,982,339	1.8634	59,900	0.0140

中小股东	4,634,476	1.0819	7,982,339	1.8634	59,900	0.0140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2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